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96 号）确认，本公司发行股票 2,800,000 股，其中限售 2,100,000 股，不予限售 700,000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专项意见》、《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9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